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9年6月26日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800,000股	2018-4-26	2019-6-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3%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30.01%。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75,803,961股,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67.77%,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20.3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9-0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提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的告知函,其合伙人代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波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曹建伟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牛波先生成为管理公司股东。鉴于七名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曹建伟先生接替牛波先生成为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更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8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我所更名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6月28日起,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4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49)在光大证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等以及光大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编号:2019-03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米新品种通过山东省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725”、“登海653”、“登海518”、“登海DT1148”、“登海DT208”、“来玉179”、“鲁星617”、“鲁星217”、“登海W367”共计9个玉米新品种,已经第七届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品种名称等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现予公告。

作物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来源	育种者	适宜区域
玉米	登海725	鲁审玉20190020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DH382/登海7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登海653	鲁审玉20190027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DH351/登海05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登海518	鲁审玉20190003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521/Y365。	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登海DT1148	鲁审玉20190016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Z29/Z1382。	枣庄登海德泰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登海DT208	鲁审玉20190025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Z102/Z938。	枣庄登海德泰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来玉179	鲁审玉20190002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W36WX/W2801。	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南方锈病高发区慎用。
玉米	鲁星617	鲁审玉20190019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928/B57。	山东登海鲁丰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鲁星217	鲁审玉20190042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J426/M98。	山东登海鲁丰种业有限公司	胶东及日照地区春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玉米	登海W367	鲁审玉20196064	一代杂交种,组合为D151/DH382。	泰安登海五岳泰山种业有限公司	全省适宜地区夏玉米品种种植利用。

公告信息详见2019年6月26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shandong.gov.cn)发布的《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农作物审定品种的公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农作物审定品种的公告》(鲁农种字(2019)10号)】。

玉米新品种通过山东省审定,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撑。公司将通过积极的技术服务及加强市场管理等工作,做好玉米新品种的示范推广,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品种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21、B8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06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6,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288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的通知,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协商达成一致,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37,257,911股股份(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5%)转让给海淀国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郭信平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在生效条件成就后,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257,9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东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就前述标的股份受让及原协议事宜尚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协议生效条件未成就,因此,双方经协商,拟解除原协议。

1、双方同意,双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原协议的解除系双方充分沟通的结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对原协议的解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3、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当相互配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因本协议的内容或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出现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授权书应为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授权书应为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有权主管部门(包括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4、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的通知,郭信平先生与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股份转让事项及表决权委托: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

根据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兴慧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郭信平先生,且能够维持兴慧电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兴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9.7048%的股权,控制公司20.00%的表决权。兴慧电子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郭信平与兴慧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237,0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78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或者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郭信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8,4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66%,于股份解除限售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兴慧电子。在首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至第三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兴慧电子有权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如兴慧电子根据前述约定选择自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兴慧电子自郭信平处受让的第二批股份和/或第三批股份数量应当相应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郭信平	289,264,422	38.8192%	289,264,422	38.8192%
兴慧电子	0	0%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郭信平	216,948,317	29.1144%	140,232,786	18.8192%
兴慧电子	72,316,105	9.7048%	149,031,636	20.000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郭信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3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C塔15楼1519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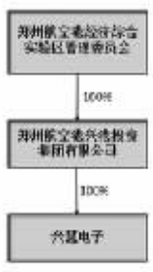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双方

出让方:郭信平

受让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就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股份。

2、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于将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当日,由出让方将所持上市公司76,71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52%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的表决权。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标的股份的价格包含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该等股份登记过户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应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等,为免任何疑问,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应当归属于出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13.43】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971,205,290.15】元(含税)(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也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2、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以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鉴于标的股份目前已为出让方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设定质押,担保出让方的债务(以下简称“现有债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全额用于清偿部分现有债务,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安排由双方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

(四)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让方应确保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受让方及公司的行为,应督促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

2、双方应就本次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向登记结算公司、证交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过渡期内,出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五)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1、出让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将其持有的共计【76,715,531】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交割日起至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出让方且能够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另行签订《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出让方应当确保其持股数量不低于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且截止2024年底,出让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

3、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出让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可自由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本次股份转让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分别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和河南省国资委审议批准;

(2)证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关于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详细清单;

(4)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5)出让方已就其负担的债务提出令受让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令受让方满意的债务偿还和股票解除质押协议;

(6)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上市公司真实情况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7)上市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上市公司存续的合法性,上市公司的声誉,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上市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8)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9)转让方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上市公司5%的股份转让交易已经终止,相关协议已经解除,并且与本次交易同日对外公告披露。

2、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1)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2)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当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3)受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一日,向出让方提交已适当签署的用于向证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出让方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4)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出让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七)管理层调整

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30】日内,出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确保受让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并促使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以实现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全面管控。

四、《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郭信平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并生效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二批股份和第三批股份共计标的公司【76,715,53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甲方,且能够维持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止。

第三条 表决权的内容

1.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3.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4.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6.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7.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授权标的股份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第四条 表决权的行使

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2.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 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自由行使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五、《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出让方:郭信平

受让方: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整体交易安排

1、本次整体交易的目标股份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49,03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

2、本次整体交易拟按照以下步骤分步实施:

(1)首次股份转让: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316,1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4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股份。双方应当于本协